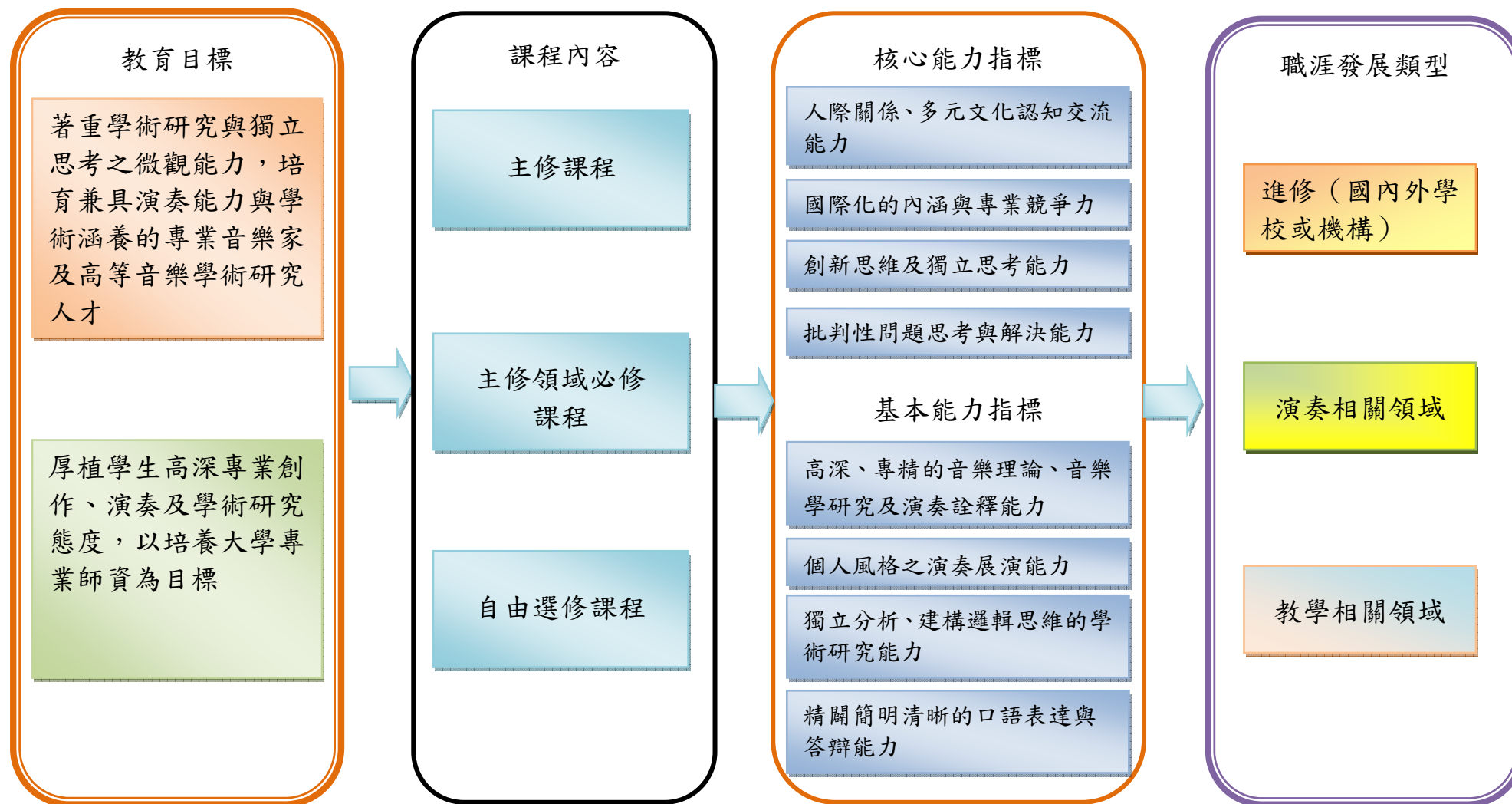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博士班職涯與學習地圖



音樂學系博士班

本所主修別最低畢業學分：

主修音樂學為 44 學分外，其他主修為 50 學分

主修課程
(8-12 學分)

主修領域必修課程
(12-16 學分)

自由選修課程
(22-28 學分)

音樂學系博士班課程架構

- 一、本系博士班目前招收主修別為：主修作曲、主修鋼琴、主修絃樂、主修擊樂、主修音樂學等主修別。
- 二、課程架構分「主修課程」、「主修領域必修課程」及「自由選修課程」3 部分。
 1. 「主修課程」：主修作曲、主修鋼琴、主修絃樂、主修擊樂（12 學分）主修音樂學（8 學分）
 2. 「主修領域必修課程」：主修作曲（12 學分）、主修鋼琴（13 學分）、主修絃樂（12 學分）、主修擊樂（16 學分）、主修音樂學（14 學分）
 3. 「自由選修課程」：
 - （1）不分領域，可自由選修本系所、外系、外校等課程。
 - （2）主修作曲（26 學分）、主修鋼琴（25 學分）、主修絃樂（26 學分）、主修擊樂（22 學分）、主修音樂學（28 學分）
 4.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除主修音樂學為 44 學分外，其他主修為 50 學分

音樂學系博士班「課程架構表」

科目名稱		開課年級及學分				小計	合計	備註	
	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			
主修課程	主修	主修-理論與作曲 Major-Composition					8-12		
		主修-鋼琴 Major-Piano							
		主修-絃樂 Major-String	3	3	3	3		12	
		主修-擊樂 Major-Percussion							
		主修-音樂學 Major-Musicology	2	2	2	2		8	
		作品發表會/音樂會/學術研討會 Recital/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 / Seminar						(6)	學分另計
主修領域必修課程	作曲	音樂理論類					4	12	
		作曲類					4		
		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				4		
	鋼琴	音樂學領域					4	13	
		音樂理論類					4		
		鋼琴作品專題研討 Piano Seminar					4		
		室內樂					1		
	絃樂	音樂學領域					4	12	
		音樂理論類					4		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				4		

	擊樂	音樂學領域					4	16	
		音樂理論類					4		
		傳統擊樂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Percussion					4		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				4		
	音樂學	音樂學領域專題 Seminar on Musicology					6	14	
		歷史音樂學領域	任選一領域修習，必 修 8 學分。				8		
		系統音樂學領域							
民族音樂學領域									
自由 選修 課程	主修-理論與作曲					26	26-28		
	主修-鋼琴					25			
	主修-絃樂					26			
	主修-擊樂					22			
	主修-音樂學					28			